

- 一、臺鐵局營運迄今已逾 125 年，由於月台興建於不同年代，早期因車站月台甚低，旅客利用車門階梯上下車，隨著時代進步，逐漸要求月台加高並減少車門階梯數，且車輛新舊混用種類眾多，以致月台高度及車門階梯數不一，尚無法與近年新建之高鐵及捷運比擬。惟臺鐵局為符合無障礙通行及通用設計，自 98 年爭取到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經費約 4.3 億，已積極辦理月台與車廂齊平之改善工作。
- 二、由於臺鐵新舊車輛階梯數不同，且種類眾多，如一次月台改善至與車廂地板齊平，舊有階梯車廂門楣高度將不足 170 公分，旅客上下車時易有碰撞頭部之危險。如依現況暫不改善，102 年新購之無階車廂投入營運後，車廂地板與月台將有 30 公分以上之高差，旅客上下車極為不便且危險。因此，月台加高改善經評估採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 101 年底前，將月台加高至距軌面 92 公分，使與車廂地板僅餘一階之高差，目前已積極辦理中，預定今（101）年底可以全部完成；至第二階段於 104 年前將舊有車廂均改為無階化及第三階段於 106 年前將月台加高與車廂地板齊平，因所需經費分別約為新台幣 28 億及 33 億，合計約 61 億元，由於所需經費龐大，臺鐵局規劃納入中長程計畫爭取經費，俟經費核定後，配合期程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完成無障礙之目標。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正面表列時，體育用品業別細項分類不清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5）

趙委員就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行業採正面表列時，針對體育用品業別細項分類不清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觀光局係依國民旅遊卡政策權責分工，分別於 91 年及 92 年間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會商後，訂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原則，並依該適用原則，辦理特約商店資格審查。有關趙委員對體育用品業之特約商店適用原則審核基準放寬之建議，業經該局研議檢討後調整審查基準為：（一）商店之營業登記資料必須有申請之營業項目。（二）營業處所須販售登山、露營或球類運動用品二分之一以上（不含衣、鞋類），且須檢附營業處所內、外（含門牌）及販售上揭商品照片，以提供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消費時更多選擇。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是否有圖利及官商勾結貪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1）

吳委員就台電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是否有圖利及官商勾結貪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